

证券代码：835498

证券简称：因尚网络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无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55,3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定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55,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监事会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定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55,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55,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55,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55,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55,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0,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无韦、文建明回避表决，李无韦作为股东深圳市因尚明睿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路路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因尚思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并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55,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宁仕群、徐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